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載有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人選的程序，惟受本公司章程(「章程」)規管。

2. 章程第115條規定：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已向辦事處遞交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已向辦事處遞交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獲提名及有意作為候選人參選，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如該等通知在指定就上述委任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自指定就上述委任召開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天結束。」

3.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名股東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6號興瑋大廈5樓501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4. 通知(i)應載明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ii)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iii)須經有關股東簽署及經表示有意參選並同意刊發其履歷詳情之候選人簽署。

* 僅供識別

5. 提交通知的期間應自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前7日止。
6. 通知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證及於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呈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有關決議案納入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股東大會之議事日程。
7. 為使本公司股東擁有充足的時間接獲並考慮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提議，有意作出該提議的股東應在實際情況下盡快提呈及呈交有關通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倘本文件的中英文出現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